

山东省夏津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1427执恢7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霍世旭,男,汉族,1964年1月29日出生,住夏津县开发区霍庄村384号。

被执行人:刘志刚,男,汉族,1973年10月29日出生,住夏津县城区朝阳大街109号2幢3单元2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霍世旭、霍宪楚与刘志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0)鲁1427民初1494号民事判决书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3月29日依法查封刘志刚名下、位于夏津县西城路华夏C区和谐苑3#2-601室及储藏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刘志刚名下、位于夏津县西城路华夏C区和谐苑3#2-601室及储藏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毕 研 凯
审 判 员 于 文 平
审 判 员 王 政 伟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王 希 乐